（上接B14版）

（8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81）招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电话：010-88086830
联系人：陈韦杉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8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8490208
甘肃省客服电话：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8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84）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85）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69-169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网址：www.daton.com.cn

（8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8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8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泊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89）天源证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90）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璎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范瑛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价值增长类股票为主构造投资组合，在有效分散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达到超过市场的风险收益比之目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A股票中PB值低、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遵循自上而下的积极策略，个股选择遵循自下而上的积极策略。本基金的国债投资比例将不低于20%，股票投资部分重点关注：低PB值、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1.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③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④各行业、地区发展状况；

⑤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⑥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投资流程

①金融工程部和股票投资部分别提出市场策略研究报告和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分析报告

金融分析师和研究员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尤其是研究实力雄厚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经常走访上市公司，拜访国家有关部委，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经过筛选、归纳和整理，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市场策略研究报告和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分析报告。

金融工程部和股票投资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研究报告，作为其投资决策依据。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确定本基金资产分配比例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金融工程部和股票投资部提供的策略分析报告和研究报告，决议确定本基金资产的股票、债券、现金分配比例和总体投资计划。

③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参考股票投资部的宏观、行业、企业及市场分析报告，制定投资仓位以及具体的资产分配比例，选择行业和个股，构造投资组合方案。

④基金投资组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由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具体交易指令。

⑤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计划执行完毕，本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3.投资方法

①股票投资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既注重股票现期价格又关注未来的收益增长，以价值型股票中增长较快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关注市场及个股的风险控制和流动性管理。具体的选股策略如下：

①首先将深沪所有A股上市公司按行业分类，并按PB值大小排序，剔除各行业中PB值最大的1/3，构成价值类股票备选库；

②将价值类股票备选库按年报公布的净利润增长率大小排序（在行业中排序），剔除最小的1/3，构成价值增长类股票备选库；

③运用相对价值评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等价值评估方法，对以上价值增长类股票备选库进行价值评估，选出未来盈利增长最好的一批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④对于范围以外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二级市场表现，有选择地纳入研究范围，但该部分的投资不会作为基金投资的重点；

⑤对于每年05月至下一年度04月上市的新股，本基金将其作为一个特殊资产分类单独管理。

②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并可进行债券回购，国债投资部分将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目标，灵活运用久期、免疫等各种利率风险管理技术，并结合对市场面的判断，合理构造和调整债券品种和期限的组合，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我国债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存在市场和制度性缺陷双重因素造成的市场机会，采用波段操作具有现实基础和积极意义。通过判断整个市场利率走势以及波段价格变动的趋势，运用利率预期、单个债券选择、信用利差分析、收益率曲线预测和回购放大操作等积极的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并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间进行跨市套利，提高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在债券资产配置上，基于国内债券市场大部分品种流动性不足的现状，本基金采取“两极策略”和“梯形策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证资产的流动性。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价值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自2008年3月1日起，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改为：沪深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中信国债指数的编制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中信国债指数”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指数的编制方法未发生变动，保持了较好的延续性和连接性。鉴于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对应的指数名称也做相应调整。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收益与风险介于价值型基金与成长型基金之间，具有风险中等、收益较高的特点。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5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49,945,194.87	77.30
	其中：股票	8,949,945,194.87	77.30
2	固定收益投资	2,368,545,975.00	20.46
	其中：债券	2,368,545,975.00	20.46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530,715.17	1.78
6	其他资产	53,824,906.77	0.46
7	合计	11,577,846,791.8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655,967,896.66	5.70
C	制造业	5,217,777,263.61	45.32
C0	食品、饮料	1,085,179,979.45	9.4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85,889,754.55	8.56
C5	电子	188,122,351.59	1.63
C6	金属、非金属	610,769,428.53	5.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26,995,233.31	12.39
C8	医药、生物制品	920,820,516.18	8.00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300,000.00	0.48
E	建筑业	74,072,390.75	0.6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750,018,138.14	6.5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46,860,939.70	2.14
I	金融、保险业	1,247,092,556.35	10.83
J	房地产业	398,161,573.50	3.46
K	社会服务业	-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304,694,436.16	2.65
	合计	8,949,945,194.87	77.7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9,059,646	547,202,436.66	4.75
2	600031	三一重工	19,000,000	530,480,000.00	4.61
3	600176	中国玻纤	15,000,000	477,150,000.00	4.14
4	600703	三安光电	8,000,000	321,920,000.00	2.80
5	000513	丽珠集团	8,726,267	321,824,726.96	2.80
6	000895	双汇发展	4,574,502	320,901,315.30	2.79
7	000568	泸州老窖	6,009,817	268,037,838.20	2.33
8	000937	冀中能源	5,579,262	260,272,572.30	2.26
9	000629	攀钢钒钛	18,505,780	253,899,301.60	2.21
10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00	247,300,000.00	2.15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86,478,975.00	6.83
2	央行票据	699,965,000.00	6.08
3	金融债券	882,102,000.00	7.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82,102,000.00	7.66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可转债	-	0.00
7	其他	-	0.00
8	合计	2,368,545,975.00	20.5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203	02国债（3）	3,713,350	369,181,257.00	3.21
2	010112	21国债（12）	2,147,500	214,921,800.00	1.87
3	010110	21国债（10）	2,022,950	202,375,918.00	1.76
4	1001032	10央行票据32	1,900,000	187,074,000.00	1.62
5	1001042	10央行票据42	1,200,000	117,924,000.00	1.0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②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69,568.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496,593.59
5	应收申购款	458,744.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824,906.77

④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03	三安光电	146,320,000.00	1.27	非公开发行
2	000895	双汇发展	320,901,315.30	2.79	重大事项停牌

⑥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02年11月11日）至2011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11.11—2002.12.31	-0.35%	0.06%	-8.95%	1.12%	8.60%	-1.06%
2003.01.01—2003.12.31	18.29%	0.67%	4.37%	0.93%	13.92%	-0.26%
2004.01.01—2004.12.31	0.15%	0.89%	-10.80%	1.06%	10.95%	-0.17%
2005.01.01—2005.12.31	5.04%	0.90%	-5.66%	1.08%	10.70%	-0.18%
2006.01.01—2006.12.31	109.74%	1.24%	74.51%	1.13%	35.23%	0.11%
2007.01.01—2007.12.31	125.42%	1.70%	145.25%	2.00%	-19.83%	-0.30%
2008.01.01—2008.12.31	-49.65%	2.09%	-54.61%	2.44%	4.96%	-0.35%
2009.01.01—2009.12.31	67.96%	1.64%	73.63%	1.64%	-5.67%	0.00%
2010.01.01—2010.12.31	6.95%	1.28%	-9.20%	1.26%	16.15%	0.02%
2010.01.01—2011.03.31	-1.00%	1.16%	2.72%	1.09%	-3.7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424.96%	1.37%	166.17%	1.53%	258.79%	-0.1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11月11日至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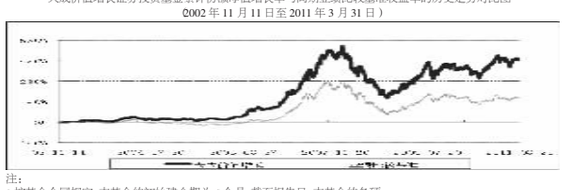

注：

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初始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3月1日起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从2002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2月29日为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价值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的走势图，2008年3月1日起为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走势图。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③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认购费率依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认购金额	费率
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1.0%
1亿元以上	不高于1.0%

认购费用在基金募集时从认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①投资者既可以选择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若选择申购时交纳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若选择在赎回时交纳则称为后端申购费。

②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照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前端收费模式下通过大成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申购，其申购费率享受一定优惠，具体情况请见有关公告。

③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按照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并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	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1年）	1.5%
2年以上、3年以内（含2年）	1.0%
3年以上、5年以内（含3年）	0.5%
5年以上（含5年）	0

3.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前端收费模式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后端收费模式为赎回金额扣减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后端收费模式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在前端和后端收费形式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基金总额的0.25%，赎回费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25%。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结果将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基金转换费用

①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②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③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④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⑤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⑥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4+E）×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基金账户内货币市场基金全部份额转出时，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正收益（X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0年12月25日公布的《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0年第2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6.根据最近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

7.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1-14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接到股东ANGIOLA HOLDING LTD.和GENECO HOLDING LTD.的通知，上述两公司在近期减持部分已解除限售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减持平均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ANGIOLA HOLDING LTD.	大宗交易	-	0	0	0
	二级市场	2011年2月1日-6月24日	201.5700	25.10	0.6999
	合　计	-	201.5700	25.10	0.6999
GENECO HOLDING LTD.	大宗交易	-	0	0	0
	二级市场	2011年2月1日-6月24日	327.7790	20.81	1.1381
	合　计	-	327.7790	20.81	1.1381
以上两股东合计		-	529.3490	-	1.8380

说明：ANGIOLA HOLDING LTD和GENECO HOLDING LTD.的股东均为GRANDIOSE INVESTEMNTS LIMITED且实际控制人相同，为一致行动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ANGIOLA HOLDING LTD.	合计持有股份	864.00	4.50	993.6450	3.4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4.00	4.50	993.6450	3.4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GENECO HOLDING LTD.	合计持有股份	576.00	3.00	417.5550	1.4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00	3.00	417.5550	1.4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以上两股东合计		1,440.00	7.50	1,411.20	4.90

【注1】：股东ANGIOLA HOLDING LTD.和GENECO HOLDING LTD.分别持有首发限售股864万股和576万股于2010年3月1日解除限售流通，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系为解除限售流通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系为占总股本19,200万股的比例。

【注2】：2011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详见公告2011-13）。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系按除权后总股本计算的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系为占除权后总股本28,800万股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股东任意3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1-03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按照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中第一条“为了增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甲方将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用款进度，以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报送。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公司存单不得质押。”的规定，公司决定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33001613535053012930）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下表所示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一年定期存款	330100091502	1100.00	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330100091503	1100.00	2011年6月2日-2011年12月2日

上述定期存单的存放受《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的约束，也不做任何质押。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视资金的使用进度，合理运用各种存款方式，加强对募集资的管理，努力提高资金收益率。同时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可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一）众合机电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未违反众合机电《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众合机电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可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众合机电在决定本次事宜前，已与保荐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1-2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4日上午9点在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新国宾馆国宾一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90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徐奇标董事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906,1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906,1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海口分所肖玲律师、周朝霞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海口分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4日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068号银发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会议共有33名股东或股东委托代表出席，所持股份136,59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738%。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马文杰律师和蒋鹂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刘存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97,838股；

同意：136,566,892股　占99.9773%

反对：　7,975股　占0.0058%

弃权：　22,971股　占0.0169%

二、审议《关于选举陈文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97,838股；

同意：136,566,892股　占99.9773%

反对：　7,975股　占0.0058%

弃权：　22,971股　占0.0169%

三、审议《关于选举陆伟根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6,597,838股；

同意：136,566,892股　占99.9773%

反对：　7,975股　占0.0058%

弃权：　22,971